

檔 號：  
保存期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淑華  
電話：(02)33437117  
傳真：(02)33437199  
電子信箱：mai1296@moi.gov.tw

受文者：社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80215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820D0075363-1.pdf)

主旨：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受災農保被保險人之投保資格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9月1日保受承字第09860223490號函、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26日農輔字第0980051094號函、同月27日農輔字第0980152451號函、98年9月22日農輔字第0980157933號函(如附件)暨98年11月6日農輔字第0980163700號函辦理。
- 二、所報「因風災，投保農會資料毀損、滅失致無法提供相關審查資料，經農會函報貴局者，擬以現有資料從寬認定」暨「受災之農保被保險人喪葬津貼部分，擬依所附資料從寬認定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並核發喪葬津貼」乙節，因係屬執行面之審查作業，同意貴局之權宜措施。
- 三、另有關「因安置或遷村致喪失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或因農地滅失、埋沒、重劃後面積不足者，建議被保險人在申請保險給付或資格認定有疑義時，於提具一定證明文件，即給予一定期間之農保資格保障」乙節，案經本部研提下述處理方式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前揭98年9月22日暨11月6日函復同意在案，爰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保障對象：

- 1、戶籍遷移者：以原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保障對象：

- (1)符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規定之「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
- (2)符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暨「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10條規定之「土地被徵收之地上合法自有住屋拆遷戶」。
- (3)符合「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領有安遷救助金者。
- (4)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領有安遷救助金者。

2、土地埋沒、滅失或重劃後面積不足者：以原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為保障對象：

(1)自耕農：以「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自有農地者」，或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甲、其持以加保農地所有者符合「本標準」第6條第1項第6款或第7款規定領有災害救助金者。

乙、其持以加保農地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農地遭受水沖、砂壓等重大災害」規定致重劃後土地面積不足者。

(2)雇農、佃農：考量其雇主或承租之土地，如亦因莫拉克颱風而有滅失、埋沒，或重劃後土地面積不足之情形，因同屬莫拉克颱風之受災者，爰請比照前揭自耕農之作法，亦給予一定期間之農保資格保障。

(二)證明文件：為瞭解被保險人確係因莫拉克颱風而影響其加保資格，並考量貴局執行面審查作業之需，爰前揭保障對象於申請保險給付或資格認定有疑義時，需提具相



關證明文件，方能給予一定期間之農保資格保障。

(三)適用期間：前揭保障對象自98年8月8日起至101年8月7日止，共計3年，仍可繼續參加農保，以確保其相關農保權益；另若符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時，得併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勞工保險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